

证券代码：002395

股票简称：双象股份

编号：2013-003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于2013年3月30日在无锡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炳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余恕莲、马国华、郁崇文向董事会提交了《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对 2012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情况进行了决算，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4009 号），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基于回报股东和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2012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长唐炳泉先生提出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4009号），母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 28,080,114.57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808,011.46 元后，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272,103.11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66,534,607.56元，扣除本年已分配利润 26,820,900.00 元，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 164,985,810.67 元。

（1）拟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940.3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788.06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公司上市至今已近三年，总股本仅为8,940.30万股，与公司规模极不相称，且公司现有资本公积金 511,717,904.50元额度较大，本年度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8,940.3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8,940.30万股增加到17,880.60万股，剩余资本公积金为422,314,904.50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金流较充裕，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的成长性相符合，与公司未来发展相匹配。本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1）公司 2012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公司 2012 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与关联方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与关联方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因采购原材料增塑剂货物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2,271,639.32 元。上述关联交易总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批准范围内，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鉴于董事唐炳泉、罗红兵、田为坤为关联方，回避了表决，其他 6 名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监事 2012 年度薪酬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公司出具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 2013 年度的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如下：

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40.30 万元。”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880.60 万元。”

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940.30 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940.30 万股。”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7,880.60 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880.60 万股。”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3 月)

条 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40.3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880.6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940.30 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940.30 万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7,880.60 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880.60 万股。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